

证券代码：300682

证券简称：朗新科技

公告编号：2019-108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2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院北辰时代大厦18层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徐长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鉴于公司、业务单元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根据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可以对147名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次申请行权，行权数量为72.14万股。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原 1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申请辞职，目前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51,000 股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两名激励对象及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三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向董事会申请回购注销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2,4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定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2 日